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1380号

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对象与中信证券签署的《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对象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的《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等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中信证券

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张国军、王希婧、刘新、陈跃东、左丁亮、刘亦诚、孙鹏、王佳赓、蔡淞宇，其中张国军为组长。

本辅导期间内，方正承销保荐的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方正承销保荐的辅导小组成员为：代礼正、许亚东、王子、毛洋洋、谢江鹏、周思、王宣植、温建宇、陈曦、甄琦，其中代礼正为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或方正承销保荐的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原辅导对象赵江江因个人原因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赵江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丽娜为职工代表监事。本次新增监事姜丽娜为辅导对象，该变动系正常职务调整，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后续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稳定性，协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自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3年7月11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通过文件核查、问题答疑、查验网络公开资料、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协助制定发展规划、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合规和廉洁文化宣导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具体情形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督促公司建立明确的发展计划。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进行跟踪核查，持续了解行业最新技术信息，获取可比公司经营业绩资料，更新行业数据等。并结合市场趋势和业务经营情况，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重要事项充分讨论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传达并解读最新监管动态

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公司对于创业板的最新政策及审核动态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4）跟进前期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整改。

对尽职调查形成的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整改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线上线下沟通，并进一步提出解决方案。

通过前期整改，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辅导机

构将督促公司在制度执行层面持续规范改进，确保公司内控体系规范运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其中，会计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事项；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间接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方正集团全部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法院尚未出具针对方正集团重整执行完毕的最终裁定。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进展事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间接股东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法院尚未出具针对方正集团重整执行完毕的最终裁定，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进展等事项。

2、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仍需持续完善

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运行中得到较好执行，但部分环节仍需持续完善。

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

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维持公司董事会结构、经营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稳定。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采用文件核查、问题答疑、查验网络公开资料、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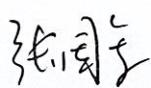
（一）持续密切跟踪辅导对象经营和后续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对关注的问题，通过现场工作、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协商和讨论，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二）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辅导培训，使其对多层次资本市场加深进一步认识。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展示和分析，以案促学，帮助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定期分享近期交易所 IPO 审核动态和审核关注事项，使辅导对象跟踪和了解 IPO 审核情况，以及对企业规范性的要求；积极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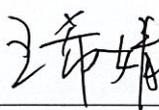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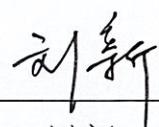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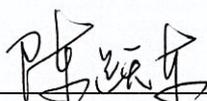
张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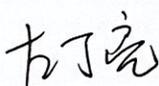
王希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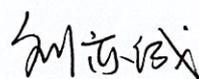
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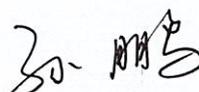
陈跃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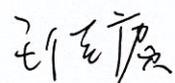
左丁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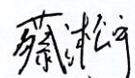
刘亦诚



孙鹏



王佳赓



蔡淞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1日